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治山防災工程申辦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申請	申請人備妥相關書面資料後，提報區公所進行初審作業。	1、申請災害照片。 2、地籍謄本。 3、地籍圖。	依公所初審時程而訂。
2. 提報公所初審	公所承辦人赴現場勘查後判斷是否符合治理條件	4、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	
3. 是否符合治理條件	是則函報市府申請會勘，否則退回不予受理。		
4. 函報市政府	是之案件由公所函報市府後，承辦人依其相關資料辦理審核	1、函報公文 2、申請災害照片 3、地籍謄本	3 天
5. 是否為本府權責	承辦人審核判斷是否為本府之權責。 是則辦理現勘之後續作業，否則逕移權責主管機關處理並函知申請人。	4、地籍圖 5、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	
6. 辦理現場會勘	是之案件市府函請區公所並請通知村里長辦公處及申請人至現場辦理會勘。	無	5 天
7. 是否符合治理條件	若不符合治理條件則函請公所並通知申請人依水土保持法有關水土保持義務人之規定，實施該土地之處理與維護。		6 天
8. 錄案辦理	會勘時依現場情況判定是否治理條件，若符合治理條件則錄案辦理。		